

# 注册会计师

## 经济法

### 教材精讲班

####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

####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

##### 一、别除权

##### 1、基本概念

别除权是指对“**破产人**”的“**特定财产**”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此项权利即是破产法理论上的别除权。

【解释】构成别除权必须满足 2 个条件：

- (1) 存在特定财产；
- (2) 该特定财产属于破产主体。

##### 2、具体情形分析

(1) 破产人以自己财产为自己提供担保——构成别除权

- ①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- ②**未能**完全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；

【举例】债权人 A 的债权 100 万，抵押权仅 80 万，剩余的 20 万只能申报普通债权。

- ③别除权人**放弃优先受偿权利**的，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。

(2) 破产人以自己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——构成别除权

- ①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- ②在担保物价款**不足以清偿**担保债权时，**余债**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，只能**向原主债务人求偿**；

【举例】第三人 A 帮债务人 B 设定抵押，A 破产，债务 100 万，债权人 C 可行使抵押权，如果抵押物仅值 80 万，对于剩余 20 万不得向 A 申报普通债权。因为对债权人 C 承担 100 万债务的是债务人 B，而第三人 C 仅以 80 万的抵押物承担责任，剩余 20 万可以找债务人 B 求偿。

(3) 第三人以自己财产为破产人提供担保——不构成别除权（该特定财产**不属于**破产主体）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下列选项中，构成该项优先受偿权的有（ ）。

- A. 破产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
- B. 破产人为自己的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
- C. 破产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
- D. 第三人为破产人的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

【答案】BC

【解析】

- (1) 选项 A：与物无关，不可能涉及别除权。
- (2) 选项 B：破产人同时为质押人，即该项担保与破产人所有的物有关，债权人享有别除权。
- (3) 选项 C：破产人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，但是担保物依然是破产人所有的物，因此债权人享有别除权。
- (4) 选项 D：该项虽然与物有关，但所涉担保物并非破产人所有的物，因此债权人不享有别除权。

##### 二、破产财产的分配

##### 1、破产财产的清偿**顺序**

- (1)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；
- (2)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；

(3) 职工劳动债权(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,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);

(4) 纳入社会统筹账户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;

(5) 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。

## 2、特殊情形

(1) 工资

① 继续营业——共益债务

② 破产企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,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,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。

(2) 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

① 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。

② 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,不属于破产债权,不予清偿。

(3) 商业银行

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,在支付清算费用、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,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。

【林哥白话】如果银行破产,为了维护储户的利益,存款本息清偿顺序排在“职工工资社保”之后,“国家税收及社保”之前。

(4)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

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。但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,应当优先清偿破产前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。

【林哥白话】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,欠农民的钱顺位排在“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”之后,“职工工资和社保”之前。

## 3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

(1) 未领受

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“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”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,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(2) 附条件

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,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

① 在最后分配公告日,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,提存的分配额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;

② 在最后分配公告日,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,提存的分配额应当交付给债权人。

【林哥白话】法院定10月1日为“最后分配公告日”,对其附生效条件的债权先行提存,如果在10月1日前条件能够满足,将清偿给该债权人,不满足将清偿给其他债权人。

(3) 诉讼或仲裁未决

破产财产分配时,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,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自“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”仍不能受领分配的,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【林哥白话】甲,乙两人正打官司呢,还未判决,但甲已被法院受理破产了,乙可先行向甲申报债权,管理人先行提存。后期乙如果胜诉,钱就给乙,但如果乙败诉或破产2年法院仍未判决的,管理人将该款项用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清偿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破产企业甲公司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滞纳金。下列关于该滞纳金在破产程序中清偿顺位的表述中,符合破产法律制度规定的是( )。

- A. 该滞纳金与欠缴税款处于相同受偿顺位
- B. 该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,受偿顺位劣后于欠缴税款
- C. 该滞纳金劣后于普通债权受偿
- D. 该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,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

(1) 在破产案件“受理前”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,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;

(2) 在破产案件“受理后”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,不属于破产债权,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，已支付清算费用、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。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其尚未清偿的下列债务中，应当优先偿还的是（ ）。

- A. 购买办公设备所欠货款
- B. 欠缴监管机构的罚款
- C. 企业账户中的存款本金及利息
- D. 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及利息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，在支付清算费用、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，应当优先支付“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”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债务中，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应从破产财产中按第一顺位获得清偿的是（ ）。

- A.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伤残补助
- B. 破产人所欠税款
- C. 破产人所欠红十字会的捐款
- D. 破产人所欠环保部门的罚款

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应从破产财产中按第一顺位获得清偿的是“职工债权”，具体是指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

### 三、破产程序的终结

1、破产程序终结方式主要有四种：

- (1) 因**和解、重整**程序顺利完成而终结；
- (2) 因债务人以**其他方式**解决债务清偿问题而终结；（如：第三人代为清偿）
- (3) 因债务人的破产财产**不足以支付**破产费用而终结；
- (4) 因破产财产**分配完毕**而终结。

【注意】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一般仅涉及后两种情况。

2、税务注销登记

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**10日内**，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，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【注意】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，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，税务部门应即时出具清税文书，按照有关规定核销“死欠”，**不得**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，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。（2022年新增）